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8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参加 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全文公开)

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在读研究生国际及国内学术交流、提高研究生科研水平，规范经费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支持我校在读研究生参加国际及国内学术交流，资助范围为：

1. 国际学术会议：国境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）举办的会议主题与我校一级学科契合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。

2. 国内学术会议：国内各高校、科研机构主办或承办的与我校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、专业方向契合且定期举办的学术交流会议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流程

第三条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；申请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博士研究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，学校资助参会1次/学年，国际学术会议仅限1次；硕士研究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，学校资助参会1次。

第四条 申请参会的研究生需对本学科或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，所撰写的学术论文能够代表我校该学科或专业当前学术研究水平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，实行预申报制度。申请参会研究生应填写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》(附件1)，导师、培养单位签署意见，于参会前两周提交至研究生院·研究生工作部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会。未履行审批手续，不予报销相关经费。

第六条 申请参加学术会议还应提交参会通知、会议宣读邀请材料或会议录用论文通知书、待宣读的会议论文。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受理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须履行相关请销假手续，无故未办理者，按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(西外大发〔2017〕106号)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 资助经费及管理

第八条 资助范围包括会议注册费、一次性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及伙食补助费。

第九条 资助方式和金额

1.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参照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(境)外短期访学奖学金资助标准》(附

件 2) 按日平均标准执行。一次性往返交通费按照报销凭证实报实销，乘坐交通工具标准按下表执行。

2.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会议注册费、一次性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按照报销凭证实报实销，会议注册费及住宿费发票抬头应为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，并加盖收款单位的财务专用章。乘坐交通工具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标准按下表执行。

学生类别	交通工具	住宿费、伙食费
博士生	飞机：经济舱（八折以内） 火车：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轮船：三等舱	参照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住宿费、伙食费补助标准表》（附件 3）凭据实报实销
硕士生	火车：硬座、硬卧 轮船：最低等级床铺舱位 长途汽车	住宿费、伙食补助标准在博士研究生 1/2 标准限额内，凭据实报实销

3. 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产生的其他费用，如国内交通费、签证费等；国内学术会议举办地当地及西安市内的交通费等不予资助。

第四章 经费报销

第十条 参会返校后两周内，参会人在财务处网站下载粘贴单及《差旅费报销单》，按我校财务报销要求粘贴符合要求的相关

票据，填写《差旅费报销单》，导师审核签字后连同会议宣读论文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·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后方可报销。

第十一条 经费报销严格按照本办法及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外大发〔2016〕36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·研究生工作部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